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臺北市政府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策展過程疑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1日函¹報本院，案經請該部派員到院簡報，並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下稱工程會）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於113年6月5日詢問該會及該府等機關人員，嗣經該2機關補充說明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0月4日政策決定籌辦「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下稱臺北城博會），並於111年8月5日至9月30日辦理線上展，及於111年8月27日至9月11日辦理實體展，辦理期間，時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趨緩，但仍未取消居家隔離階段。按110年9月21日至11月1日，集會活動仍有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上限規定，迄111年3月1日取消疫情警戒分級，111年4月27日取消實聯制，111年10月13日取消居家檢疫，111年11月7日取消居家隔離；是以該府規劃實體展與線上展並行尚稱合宜。惟查該府投入實體展之預算新臺幣（下同）4,400萬元，為線上展500萬元預算之8.8倍，而實體展參訪人數僅10萬5,992人次，線上展則為95萬9,319人次，參訪人次比率實體展為9.95%，線上展為90.05%，其投入之資源與產生之效益顯不相當。又，

¹ 審計部112年12月11日台審部覆字第1120068013號函。

線上展雖有95萬餘人次參與，惟其中32萬人次係點擊官網「首頁」，並非參與線上各項展覽及活動。是以，該府辦理臺北城博會顯有規劃不周及成效不彰之情形，核有不當：

- (一)因應COVID-19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並自109年2月27日起提升為一級開設。109年3月19日起，所有自外國入境民眾均需配合居家檢疫，及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則須配合居家隔離。110年5月19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嗣於110年7月27日調降為二級。警戒等級雖調降，仍訂有相關管制規定，如民眾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實聯制，實施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訂定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人數上限等。110年9月21至11月1日，集會活動均訂有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及室外300人之人數上限²。110年11月2日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惟仍有相關管制規定，直至111年3月1日取消警戒分級³，適度放寬防疫措施。嗣因國內COVID-19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111年4月27日取消實聯制。111年10月13日因應邊境開放，免除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為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疫情指揮中心則於112年5月1日解

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相關規定。

³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1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停止適用該部111年1月11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編⁴。

(二)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於110年10月某日接獲黃前副市長珊珊手諭:「市長指示,籌備2022博覽會。由研考會編列規劃設計費用900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上簽市長。預計明年六~八月間辦理,李副祕PM。黃珊珊2021-10-4」後,著手預擬臺北城博會建議草案,並於110年10月14日市長室會議報告初步規劃情形,及於110年10月26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960萬元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總體規劃與維運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該案委託專業服務大綱初步規劃實體展及線上展,並預估約有150萬人次參與,經逐級陳核後,由黃前副市長於110年11月1日核可動支。嗣臺北市柯前市長文哲於111年2月21日主持之「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整體規劃進度報告會議」中,確定4項分區及經費,分別為實體展區1-總體城市發展(主政機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總經費1,800萬元;實體展區2-文化實力提升(主政機關文化局),經費1,400萬元;實體展區3-產業再造創新(主政機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經費1,200萬元;線上展區-數位雲端鏈接(主政機關資訊局),經費500萬元,及由該府研考會依經費規劃簽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並由各分區主政機關辦理各展區相關事宜。其後,該府研考會於111年3月2日簽陳動支111年度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經逐級陳核後,柯前市長於111年3月14日核可。另該府觀光傳播局

⁴ 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20日、109年3月27日、110年5月19日、110年7月23日、110年9月19日、110年10月28日、111年2月24日、111年4月27日、111年9月29日、111年11月4日及112年4月25日新聞稿及行政院109年2月27日新聞。

(下稱觀傳局)於111年6月10日簽請該府核准動支111年度第二預備金650萬元辦理展品移置台北探索館委託案，經柯前市長於111年6月22日核可動支。

(三)臺北城博會於111年8月5日至9月30日辦理線上展覽，並於同年8月27日至9月11日辦理實體展覽。該府於110及111年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共計8,510萬元，實際列支8,474萬7,383元，連同部分局處以年度預算列支相關採購案及周邊行銷活動、會場舞臺活動、學生團體參訪等經費1,200萬6,227元⁵，共計支出9,675萬3,610元(如表1及表2)。辦理結果，實體展計有10萬5,992人次入館，線上展計有95萬9,319人次瀏覽，共計106萬5,311人次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於112年2月15日函指出，線上展網站「首頁」瀏覽數⁶為32萬人，惟「館內展覽」瀏覽數僅5.1萬人，「雲端展覽」瀏覽數僅3.3萬人，顯示線上參與者多為點擊官網「首頁」。

⁵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11年10月15日提送予臺北市議會「『2022台北城市博覽會』文宣品製作費等相關費用過高暨支用第二預備金金額未合併總計等疑義調查報告」(下稱111年10月15日調查報告)載各機關年度預算及第一預備金支用之預算總額約1,262萬3,775元，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2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08601號函(下稱112年2月15日函)附表6「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城市博覽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支出總額9,675萬3,610元，扣除第二預備金已支用數8,474萬7,383元後，則為1,200萬6,227元。

⁶ 臺北市政府於113年7月29日以府授研計字第1130133359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點擊數之Google Analytics計算基礎，係以「網頁瀏覽」(pageviews)作為統計指標。依該函所附「網頁瀏覽」之官方定義略以：「指您在網站的其中一個網頁獲得了一次瀏覽(由Analytics【分析】追蹤程式碼所追蹤)。如果使用者在進入網頁後按下重新載入按鈕，就算是另一次網頁瀏覽。如果使用者逛到其他網頁，又回訪之前的網頁，也會算成另一次網頁瀏覽。」

表1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城博會之預算支用情形

單位：元

機關單位	預算			支用金額
	來源	申請動支	註銷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第二預備金	29,600,000	0	29,600,000
		49,000,000	45,017	48,954,983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6,500,000	307,600	6,192,400
小計		85,100,000	352,617	84,747,383
臺北市政府25機關單位	單位預算(含第一預備金)、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	-	-	12,006,227
合計		-	-	96,753,610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臺北市審計處提供之資料。

表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臺北城博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支用金額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支用金額
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78,953,783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543
2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9,532,208	1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33,000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139,736	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30,700
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07,610	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6,800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5,500	18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5,106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78,900	19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24,800
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875,730	20	臺北捷運公司	12,778
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818,295	21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875
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55,600	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8,800
10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5,530	2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8,400
11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47,147	24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2,800
1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750	2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200
1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019	合計		96,753,610

註：上表支用金額包含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實際已支用數，金額共計84,747,383元。

資料來源：臺北市審計處112年2月15日函。

(四) 綜上，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0月4日政策決定籌辦臺北城博會，並於111年8月5日至9月30日辦理線上展，及於111年8月27日至9月11日辦理實體展，辦理期間，時值國內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趨緩，但仍未取消居家隔離階段。按110年9月21日至11月1日，集會活動仍有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上限規定，迄111年3月1日取消疫情警戒分級，111年4月27日取消實聯制，111年10月13日取消居家檢疫，111年11月7日取消居家隔離；是以該府規劃實體展與線上

展並行尚稱合宜。惟查該府投入實體展之預算4,400萬元，為線上展500萬元預算之8.8倍，而實體展參訪人數僅10萬5,992人次，線上展則為95萬9,319人次，參訪人次比率實體展為9.95%，線上展為90.05%，其投入之資源與產生之效益顯不相當。又，線上展雖有95萬餘人次參與，惟其中32萬人次係點擊官網「首頁」，並非參與線上各項展覽及活動。是以，該府辦理臺北城博會顯有規劃不周及成效不彰之情事，核有不當。

二、臺北市府辦理臺北城博會共計支出9,675萬3,610元，其中110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960萬元，111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5,550萬元，其餘由相關局處動用年度預算支應。110年10月該府決策辦理時，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本院予以尊重，惟該府111年仍未循追加預算辦理，復辯以「為配合展期無法配合111年之追加預算期程」，經臺北市審計處審認，未能積極與議會溝通處理，肇致外界質疑規避議會審查，甚至113年6月臺北市議會仍暫擱審議上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8,474萬7,383元。按該府於111年3月間上網公告招標實體展區設計及場地布置委託專業服務案，5月間決標，而111年度第1次（上半年）追加減預算辦理時程為同年2月14日至3月2日，並於同年4月12日提送市議會審議，尚非無與議會溝通，取得可行執行方式之空間，揆諸諸多政府機關為兼顧預算審議與案件執行時效，於未完成預算立法先行招標但保留決標之案例，該府便宜行事，衍生後續決算審議疑義，核有欠當：

（一）預算法第22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及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

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108年2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⁷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所定預備金動支要件之事由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各機關動支之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應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爰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倘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逾5千萬元時，該府應先以府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預算法第79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及第96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110及11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⁸第6點均規定：「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⁹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編具追加預算表陳報本府核辦。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依據條款，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拾壹、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或

⁷ 111年3月23日修正之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第27點。

⁸ 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於110年12月13日廢止；11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於112年1月1日廢止。

⁹ 111年3月23日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前為第32點。

取得市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及第60點規定：「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61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第61點規定：「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三）第5款及第6款支出，應敘明理由，報府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又，嘉義市政府110及111年度分別辦理5次及4次追加（減）預算，是以，臺北市政府倘有符合上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之情形者，尚得不定期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三)工程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略以：「為協助各機關加速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因民意機關未能及時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者，各級地方政府可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¹⁰辦理，而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之規定，得先保留決標。故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

¹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因納入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自105年1月1日停止適用；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

履約爭議」。

- (四)「臺北市府(機關全銜)投標須知範本」(111年1月7日修正)第59點「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之(四)規定:「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廢標。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其他:……。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 (五)臺北市府為辦理臺北城博會共計支出9,675萬3,610元,包括該府研考會及觀傳局以第二預備金支出之8,474萬7,383元及該府25機關單位以單位預算(含第一預備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支出之1,200萬6,227元。查該府研考會於110年度以「因應政事臨需要」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960萬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及於111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由該府文化局、產業局、都發局及資訊局辦理臺北城博會之「文化實力提升」、「產業再造創新」、「總體城市發展」之展區設計及場地布置委託專業服務案與「數位雲端鏈接」之展區委託資訊服務案。嗣該府觀傳局於111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650萬元辦理展品移置台北探索館委託案,共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8,510萬元,實際列支8,474萬7,383元。113年6月

26日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仍暫擱審議110及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中有關上開該府研考會及觀傳局動支之第二預備金。

(六)臺北市審計處於112年2月15日函指出，臺北城博會活動舉辦已於110年10月決定，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未以追加預算方式透列，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等，有待檢討改善。該府於112年3月15日函復該處略以¹¹：

- 1、110年度第2次（下半年）追加（減）預算辦理期程為110年5月4日至5月14日止，相關追加之預算併入次年度預算一併於110年8月31日提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惟臺北城博會之確認辦理時間為110年10月，故無法辦理110年預算追加之行政程序。爰於110年10月14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動支110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該案總體規劃及維運，次年再進行細部設計和策展事宜。
- 2、111年第2階段各分區之經費，原規劃由各分區主政機關各自簽陳動支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因111年度第1次（上半年）追加（減）預算辦理期程為111年2月14日至3月2日止，並於111年4月12日提送該市議會審議，議會於同年7月1日三讀審議通過。考量配合展期，無法配合111年度之追加預算期程，故依111年2月21日會議結論，由該府研考會依經費規劃簽報申請動支111年度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並委託各分區主政機關辦理各展區相關事宜，嗣經該府研考會於111年3月14日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並於111年3月

¹¹ 參見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15日府授研計字第1123005586號函。

底撥付各主政機關相關經費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經相關機關於111年3月31日公告上網，並經公開評選完成議價後於同年5月10日決標，如採用追加預算辦理將無法依上述期程完成招標作業，進而影響展覽之進行。

(七)臺北市審計處於112年3月31日再函¹²該府略以，該府於110年10月決定舉辦臺北城博會，該府研考會並估算所需經費，雖逾該府110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併入次年度預算提送議會審議時程，惟未妥為適時再請求提出追加預算，並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復未納入111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辦理並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肇致外界質疑規避議會審查等情，請檢討改善。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採購案，預算金額200萬元，於111年1月5日公開招標公告之「其他」之「附加說明」載有，「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投標須知五十九(四)¹³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審定通過後辦理決標；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依同點(四)2.辦理。」¹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度臺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採購案，於111年1月6日招標公告，預算金額1,665萬元，

¹² 參見臺北市審計處112年3月31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1684號函。

¹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投標須知第59點(四)規定：「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3. 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¹⁴ 本院113年9月13日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招標查詢 (pcc.gov.tw)。

及於「其他」之「附加說明」載有，「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¹⁵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3年優先採購輔導與推廣計畫」採購案，於112年11月9日招標公告「其他」之「附加說明」載有，「壹、標價方式：總價決標，標價預算為1,493,750元整。貳、補充說明：……2.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113年度之經費以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倘議會通過之預算金額較原訂金額低，將調降為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¹⁶

(九)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城博會共計支出9,675萬3,610元，其中110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960萬元，111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5,550萬元，其餘由相關局處動用年度預算支應。110年10月該府決策辦理時，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本院予以尊重，惟該府111年仍未循追加預算辦理，復辯以「為配合展期無法配合111年之追加預算期程」，經臺北市審計處審認，未能積極與議會溝通處理，肇致外界質疑規避議會審查，甚至113年6月臺北市議會仍暫擱審議上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8,474萬7,383元。按該府於111年3月間上網公告招標實體展區設計及場地布置委託專業服務案，5月間決標，而111年度第1次（上半年）追加減預算辦理時程為同年2月14日至3月2日，並於同年4月12日提送市議會審議，尚非無與議會溝通，取得可行執行方式之空間，揆諸諸多政府機關為兼顧預算審

¹⁵ 本院113年9月13日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招標查詢 (pcc.gov.tw)。

¹⁶ 本院113年9月12日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招標查詢 (pcc.gov.tw)。

議與案件執行時效，於未完成預算立法先行招標但保留決標之案例，該府便宜行事，衍生後續決算審議疑義，核有欠當。

三、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廠商評選過程，就評選項目「固定價格經費分配及增值項目」之子項「增值項目」，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卻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及依該規則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製作會議紀錄，且該府研考會仍核定評選結果，評選作業顯有失當。又，該案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是否確實提出「增值項目」，將影響評選結果，惟該府迄無法提出相關紀錄或資料，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

(一)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四、評選過程紀要。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及第94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第3條之1規定：「(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

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2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規定：「……(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3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二)臺北市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係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並以總包價法計費。該案評選須知之二、(二)規定，評選項目「固定價格經費分配及增值項目」之子項「增值項目」，廠商可提出具體之項目，若有該項規劃，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供清單。同須知之七、(十二)規定，受評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同須知八、「評選結果」規定，「(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

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該案招標時，僅財團法人○○○○○○○○（下稱○○○）1家廠商投標，110年12月20日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該府研考會並於110年12月22日將評選結果（含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結果評比總表……）簽陳，經前主任委員黃○○於110年12月23日核定，嗣該案於110年12月29日決標予○○○。

- (三)查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為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成立之工作小組，就「增值項目」之初審意見載以：「需求書無要求，廠商無提供」，工程會112年9月8日函復審計部¹⁷亦認該案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無「增值項目」。嗣本院請該府具體說明該案「增值項目」之內容，該府於113年6月19日函¹⁸復本院卻稱，該案工作小組初審認為廠商服務建議書無專列章節說明「增值項目」，但有關「增值項目」，於評選會議中，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進行討論，委員基於行銷、觀光、策展等專業，認為「增值項目」是有列於服務建議書，故決議由各委員依專業評分，並將處置方式列入評選會議紀錄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一)：「有關增值評分項目，依委員現場提問及廠商說明；如無增值項目，採0分計算，如廠商具體說明羅列於服務建議書，請各委員依專業評斷給分。」該府同函亦稱，該評選會議未予錄音，亦無會議紀錄逐字稿，「增值項目」給分，並無委員註記相關內容等語。惟工程會表示¹⁹，審議規則第3條之1係於96年4月25日增訂，其立法說明

¹⁷ 參見工程會112年9月8日工程企字第1120014937號函。

¹⁸ 參見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19日府授研計字第1133012752號函（下稱113年6月19日函）。

¹⁹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係為督促評選委員會留意評選結果之異常情形。爰評選過程如有涉該條事項，依立法目的應將討論過程予以記錄。該案依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服務建議書未有「加值項目」時應給予0分，而10位評選委員中，有1位委員給予0分，有9位委員則給予分數，爰該案評選委員對廠商服務建議書有無載有「加值項目」之處理過程及結果應列入紀錄等語。又，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時，倘不採計「加值項目」之評分，則平均總評分為79.3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是以該案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是否確實提出「加值項目」，將影響評選結果，評選委員對其之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惟該案會議紀錄除未予記載外，復因會議無錄音，亦無會議紀錄逐字稿，以及評選委員評分並無註記相關內容，致部分評選委員雖就「加值項目」予以評分，然其所認之「加值項目」內容迄今尚有未明。

- (四)次查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服務建議書無「加值項目」，而10位評選委員就「加值項目」分別給予0分(1位)、2分(3位)、3分(4位)及5分(2位)，然評選會議紀錄五、「評選過程紀要」(五)卻載以：「檢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臺北市政府雖於113年3月11日及5月28日函²⁰復本院稱，針對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是否有羅列「加值項目」之相關內容，評選委員會利用評選之詢答程序請廠商說明，如果經廠商說明後，可釐清確有羅列於服務建議書中者，各委員依專業進行評

²⁰ 參見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1日府授研計字第1130107723號函(下稱113年3月11日函)及同年5月28日府授研計字第1130003131號函(下稱113年5月28日函)。

分，因經討論後有一致之結論，故會議紀錄載無明顯差異，而「經討論後有一致之結論，故會議紀錄載無明顯差異」係指會議討論就該評選項目之處置方式，由評選委員依專業進行評分等語。惟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評選項目之處置方式尚屬有別，再者，工程會表示²¹，前開部分委員評選結果似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屬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所載「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該項末段規定「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辦理。工程會同時亦表示，該案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2位委員評為5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0分），屬該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4之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類型之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應屬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所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及其處理方式，將影響該案評選結果，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及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等語。顯見，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依審議規則處理及依該規則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製作會議紀錄。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廠商評選過程，就評選項目「固定價格

²¹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經費分配及增值項目」之子項「增值項目」，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卻未依審議規則處理及依該規則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製作會議紀錄，且該府研考會仍核定評選結果，評選作業顯有失當。又，該案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是否確實提出「增值項目」，將影響評選結果，惟該府迄無法提出相關紀錄或資料，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

四、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規範之意旨，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依預期150萬參與人次規劃，反要求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中提出預期參與人次及其估算方法，致廠商投標時，提出較預期為低之100萬參與人次指標，且有實際參與人次未達預期，及線上參與者多為瀏覽官網「首頁」等規劃不周及不利效益評估之情事。又，該府研考會於得標廠商提出較預期效益規劃為低之參與人次指標，而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時，卻未依前揭作業規定，重行簽報核准，既未重行簽報核准，則實際參與人次為106萬餘人次，與原規劃之「150萬人次」不同時，所提報效益分析之內容卻稱，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無差異，以及使用情形符合原預期使用效益，均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下稱作業

規定)第1點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1條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依本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第2項)機關對於前項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及第3點規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包括下列事項:……(四)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有調整者,其經過及內容。(五)使用期間內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六)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者之比較及差異原因。……。」

- (二)查臺北市府研考會為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原於110年10月22日專簽動支第二預備金2,300萬元,嗣雖於同年月26日展期由原規劃16天延長為23天,再簽請將第二預備金增至2,960萬元,並於提報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表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指標」載預估展期23天內有150萬人次參與。惟該府研考會辦理招標時,卻未要求廠商依前述預期參與人次規劃,而係於需求說明書中,就該案預期效益,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自身規劃內容(需細分各場館效益),且預期參觀人次(包括線上與實體展人次)亦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分別提出規劃內容與評估計算方法。致該案得

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僅提出吸引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且未區分線上或實體參觀人次。工程會表示²²，該案機關於辦理巨額採購前，依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150萬人次），既為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所預期，如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依該「150萬人次」規劃，廠商無從知悉該「150萬人次」目標，有造成實際參觀人次未達該目標之可能。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就此雖未特別規定，然由整體規範意旨觀之，機關宜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依預期150萬參與人次規劃，俾達成機關採購前之預期目標等語。爰該府研考會上開規劃顯有不周。

（三）○○○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吸引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後，該府研考會並未依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重行簽報核准。該府稱²³，該案「預估展期期間約有150萬人次參與」此為採購前之預估值，非標案需求門檻；依前開作業規定，該案於完成採購前原預估150萬人次未有更動，完成採購後，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依展覽主題、策展方式等構想提出100萬參觀人次，該100萬人次為廠商經規劃後預期之人次，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合格後決標，該人次差異係導因於機關預估方式與廠商實際規劃內容之差異，因為該差異並非該府自行去修改原本的預期目標所產生，應非屬前開規定之「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預期」等情事，故無簽辦調整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資料；作業規定未規定機關須依廠商規劃內容重行簽報採購前之預

²²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²³ 參見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1日、5月28日及6月19日函復本院及該府112年10月18日府授研計字第1120140541號函復臺北市審計處之內容。

期效益；現因該府認知與臺北市審計處對該作業規定之解讀不同，該府擬從其規定，據以重新簽報核准等語。惟工程會表示²⁴，前開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其立法目的諒係作為設定該採購標的廠商實際履約成果應達成之目標。該案該府依前開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為「預估展期期間約有150萬人次參與」，嗣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敘明「吸引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顯與前開預估人次（150萬人次）不同。該時機關應已知悉廠商履約係依「100萬人次」規劃，除機關另有合理評估認仍可達成原預期「150萬人次」之預期目標外，恐將致實際參與人數有未達預期「150萬人次」之可能，屬前開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所稱「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之情形，機關應依該項規定「重行簽報核准」等語。是以，該府研考會於得標廠商提出較預期效益規劃為低之參與人次指標，而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依上開規定重行簽報核准，顯有違失。另前開應重行簽報核准之規定，係在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預期」時辦理，並未論及相關差異係由機關或廠商所造成，亦無規定機關須依廠商規劃內容重行簽報核准，該府前開說明，顯為卸責之詞。

（四）再查，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2月23日提報巨額採購使用及效益分析（下稱效益分析），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

²⁴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購網)，提報內容包括辦理採購前有依作業規定簽准規定事項、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無經過調整、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吸引線上線下達1,065,311參觀人次、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無差異，以及使用情形符合原預期使用效益。工程會表示²⁵，該案該府依作業規定第3點第1項第4款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其「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如未經簽報核准調整效益目標者，應為該府採購前所簽經首長同意之預期效益，為「150萬人次」。該府於採購網提報效益分析之「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內容，為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100萬人次，又如期間該府未依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重新檢討原預期效益並簽報核准，則與該府採購前簽報經首長同意之「150萬人次」預期效益有別，難謂妥適等語。

- (五)另臺北城博會辦理結果，共計106萬5,311人次參與，其中，實體展計有10萬5,992人次入館，占總參與人次之9.95%；線上展則有95萬9,319瀏覽人次，占總參與人次之90.05%。臺北市審計處於112年2月15日函指出，線上展部分，經洽請臺北市府資訊局提供Google Analytics其他統計功能分析結果，發現展覽期間活躍使用者28萬人；熱門瀏覽頁面分析顯示該網站「首頁」瀏覽數為32萬人，惟「館內展覽」瀏覽數僅5.1萬人，「雲端展覽」瀏覽數僅3.3萬人，顯示線上參與者多為點擊官網「首頁」等語。該府雖於113年6月19日函復本院稱，該線上展網站功能及資訊系統建置，採分層架構，以「首頁」作為線

²⁵ 參見工程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書面說明。

上展入口，匯集各項活動消息、參觀資訊及展覽介紹等重要訊息，發揮「首頁」導覽之目的等語。惟僅瀏覽「首頁」猶如僅至實體展入口，並未實際觀展，卻得計為參與人次，作為辦理成效，其規劃顯欠周延，不利效益評估。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與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規範之意旨，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依預期150萬參與人次規劃，反要求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中提出預期參與人次及其估算方法，致廠商投標時，提出較預期為低之100萬參與人次指標，且有實際參與人次未達預期，及線上參與者多為瀏覽官網「首頁」等規劃不周及不利效益評估之情事。又，該府研考會於得標廠商提出較預期效益規劃為低之參與人次指標，而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時，卻未依前揭作業規定，重行簽報核准，既未重行簽報核准，則實際參與人次為106萬餘人次，與原規劃之「150萬人次」不同時，所提報效益分析之內容卻稱，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無差異，以及使用情形符合原預期使用效益，均核有違失。

五、臺北城博會相關採購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指出○○○於「文宣品之設計、印製」提出之經費分析確實較高，以及相關展區展示設備租金確實亦較價購金額為高。該府或稱實支金額較原編列金額低之差額，基於總包價法，另用於原未列之工作項目，惟縱採總包價法，廠商所提出之價格亦應為合理價格，況評選委員對於「經費運用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項目之評分有差距，顯見，該府辦理臺北城博會相關採購案，對於廠商所提出之價格合理性有進一步檢視之空間：

- (一)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規定：「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工程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略以：「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二)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之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方式辦理，評選須知二、(二)、4.規定：「本案採【固定服務費用（全案為新臺幣2,960萬元）】給付，投標廠商免備投標書，但應依本案固定服務費用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又該案契約第3條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總包價法辦理。
- (三)查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於110年10月26日簽擬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該案需求說明書草案²⁶之履約項目包括「媒體宣傳規劃、主視覺規劃設計及文宣印製」，其中「文宣素材印刷

²⁶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11年10月15日調查報告指出，該需求說明書(按：應為草案)亦同110年11月15日網路公告招標文件。

與施作」²⁷，除「主題活動識別系統設計(CI)」外，所有品項之數量皆為「請投標廠商提出規劃後經本會同意後施行」，依該簽所附經費概算表，設計工作項目(包含主視覺設計、路燈旗、海報、工作手冊、導覽摺頁等設計印製工作)，經費概估340萬元。嗣○○○投標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之經費需求分析表列有各項目之規格、數量及單價，其中「媒體宣傳規劃、主視覺規劃及文宣印製」之子項「主視覺設計、活動識別系統設計及文宣品設計(CI)」為120萬元及「印製及施作費用」²⁸為279萬5,000元，共399萬5,000元，較該府經費概估為高。

(四)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於110年12月20日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初審時，針對評選項目「固定價格經費分配及加值項目」之子項「經費運用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指出「部分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請評選委員於廠商簡報時洽廠商說明)」，並載明「1.有提出預算的分配及經費規劃。2.廠商需就總體規劃及各分區規劃預算執行項目再說明……。」又該子項配分8分，出席之10位評選委員分別給予4分(1位)、5分(2位)、6(5位)、7分(1位)及8分(1位)，並無提列其他意見。

(五)臺北市政府都發局「『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總體城市發展』展區設計及場地佈置委託專業服務案」、產業局「『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產業再造創新』展區設計及場地佈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及文化局「『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文化實力提升』展區設計及場地

²⁷ 含主題活動識別系統設計(CI)、路燈旗、立牌、活動指引牌、海報、邀請卡、營運暨人力管理工作手冊、導覽摺頁、提袋設計、證件、宣導品包裝設計與開發、展覽館配置圖(含導覽圖)。

²⁸ 含路燈旗、海報、證件、導覽摺頁、邀請卡、提袋設計、宣導品、展館配置圖、營運人力工作手冊及活動指引牌。

佈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均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方式辦理，且皆將價格納入評選，契約價金之給付亦均採總包價法，各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皆給予合格分數，尚無針對各案投標廠商提列之經費分析提出疑義。²⁹

- (六)臺北市府政風處於111年10月15日調查報告指出，臺北城博會採購案件之辦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價金給付尚屬合理。又，該府政風處透過網路就臺北城博會標案（包含總體規劃及細部設計共5標案）之服務建議書內屬實體可量化，並尚可概估規格之工作項目，以最高規格，訪尋市場價格，訪尋結果，物品買受部分，於文宣品之設計、印製或美工輸出物，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之經費分析標註之價格高於市價1.6倍（營運人力工作手冊）至37倍（海報）不等。惟該府於112年3月15日函復臺北市審計處稱，文宣品在標案經費需求分析表金額較高，經瞭解係因投標廠商提案時，請設計公司估價後編列，後於實際執行時，綜合考量呈現效果、質感和時程等，另洽不同專長之設計、印製公司報價製作，實際製作費用符合市場行情。文宣印製實支金額較原契約書經費需求分析表編列金額低，差額基於總包價法，另用於如展館營運、安全維護及各項臨時性未列於原經費需求分析表之工作項目等語。另該調查報告亦指出，器材租用部分，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之經費分析標註之租用價格有低於市價約1.4倍（總體規劃案-○○○-熱顯像儀），亦有高於市價4.4倍（產業再造創新展區案-投影機。註：該項投影機之流明數尚無法確認規格，故暫以最高規格租

²⁹ 參見臺北市府政風處111年10月15日調查報告。

金為據)者。惟該府政風處訪詢租用產品金額時，有同時訪尋價購金額，發現確實有長期租用金額較價購金額為高之情形。

(七)按上開說明，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採購案中，該府政風處之調查報告指出○○○於「文宣品之設計、印製」提出之經費分析確實較高等情。惟查該案工作小組初審時，雖就評選項目之子項「經費運用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提出廠商需就總體規劃及各分區規劃預算執行項目再說明之審查意見，然並未指出如文宣品之設計、印製或美工輸出物價格不合理情事。又，該案評選委員就上開配分8分之評選項目子項，有給予4分(僅為配分之50%)，或有最高最低差距達4分之情形，顯見，評選委員對於該評選項目子項評分有差距。臺北市政府雖稱，實支金額較原契約書所編金額低之差額基於總包價法，另用於原未列之工作項目等語。惟該案評選項目本即包括「經費運用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工作小組對於部分工作項目價格過高，偏離市場行情，或有造成其他工作項目費用偏低，而有不具可行性或未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之可能者，縱採總包價法，仍應善盡能事，就投標廠商提出各項目經費之合理性妥為評估，提出具體之意見。另相關展區展示設備租金較價購金額為高之不合理情形，亦應予以上開相同之處理。

(八)綜上，臺北城市博覽會相關採購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指出○○○於「文宣品之設計、印製」提出之經費分析確實較高，以及相關展區展示設備租金確實亦較價購金額為高。該府或稱實支金額較原編列金額低之差額，基於總包價法，另用於原未列之工

作項目，惟縱採總包價法，廠商所提出之價格亦應為合理價格，況評選委員對於「經費運用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項目之評分有差距，顯見，該府辦理臺北城市博覽會相關採購案，對於廠商所提出之價格合理性有進一步檢視之空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覈實檢討機關人員責任。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調查委員：蘇麗瓊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案名：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策展案。

關鍵字：臺北城市博覽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巨額採購、效益評估、第二預備金